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5	51,511	108,837
銷售成本		(41,985)	(81,963)
毛利		9,526	26,874
其他收入淨額		485	4,221
行政開支		(5,592)	(6,707)
融資成本	6	(256)	(461)
上市開支		-	(3,8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40)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4,123	20,089
所得稅開支	8	(2,049)	(5,439)
期內溢利		2,074	14,6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0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6	14,65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令吉)	9	0.21仙	1.6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2	23,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0	–
遞延稅項資產		215	301
		<u>22,207</u>	<u>23,50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5,307	16,718
合約資產	12	34,629	49,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65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9,417	39,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77	47,315
可收回稅項		700	711
		<u>149,030</u>	<u>159,6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612	34,348
租賃負債		2,547	3,095
銀行借款		302	493
		<u>26,461</u>	<u>37,9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569</u>	<u>121,7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776</u>	<u>145,2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05	3,140
銀行借款		1,410	2,520
		<u>4,415</u>	<u>5,660</u>
資產淨值		<u>140,361</u>	<u>139,595</u>
權益			
股本	14	5,300	5,300
儲備		135,061	134,295
總權益		<u>140,361</u>	<u>139,5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b)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除外。

2.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原因是令吉乃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會計政策披露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31,117	20,394	51,511
分部銷售成本	-	(24,738)	(17,247)	(41,985)
毛利	-	6,379	3,147	9,526
其他收入淨額				485
行政開支				(5,592)
融資成本				(2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23
所得稅開支				(2,049)
期內溢利				2,07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	102,752	5,934	108,837
分部銷售成本	(107)	(77,267)	(4,589)	(81,963)
毛利	44	25,485	1,345	26,874
其他收入淨額				4,221
行政開支				(6,707)
融資成本				(461)
上市開支				(3,8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089
所得稅開支				(5,439)
期內溢利				14,650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期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	1,000	4,849	5,849
客戶B	-	-	5,353	5,353
客戶C	-	-	10,019	10,019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客戶E	-	9,870	-	9,870
客戶F	-	7,690	-	7,690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總計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	-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	-	-	-
客戶D	-	59,429	-	59,429
客戶E	-	22,200	-	22,200
客戶F	-	13,669	-	13,669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u>51,511</u>	<u>108,837</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59,182</u>	<u>62,407</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21	25
— 定期貸款	47	111
— 租賃負債	188	211
— 銀行承兌匯票	—	114
	<u>256</u>	<u>461</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短期租賃開支	994	1,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7	1,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6)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4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130)	-
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	-	(3,4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426	11,731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2	525
總僱員成本	9,828	12,256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6,708)	(7,988)
	<u>3,120</u>	<u>4,268</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1,963	5,43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86	-
所得稅開支	<u>2,049</u>	<u>5,439</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TBKS Hong Kong Limited (「TBKS Hong Kong」)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u>2,074</u>	<u>14,65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880,434,78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相當於緊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3,871	15,6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57)</u>	<u>(362)</u>
	13,514	15,321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63	33
其他應收款項	147	199
按金	430	462
預付款項	<u>1,153</u>	<u>703</u>
	<u>15,307</u>	<u>16,718</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至90日	6,572	11,840
91至180日	2,573	3,266
180日以上	4,726	577
	<u>13,871</u>	<u>15,683</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撥回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86,000令吉)。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合約資產	34,813	49,9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4)	(265)
	<u>34,629</u>	<u>49,65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18,480,000令吉及18,735,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滿足有關土木及結構性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義務而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所進行的合約工程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16,333,000令吉及31,186,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金減少，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減少。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一年內	6,049	5,830
一年後	<u>10,284</u>	<u>25,356</u>
	<u>16,333</u>	<u>31,186</u>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本期間，就合約資產總額計提撥備撥回8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7,449	26,416
應付保留金	3,934	2,841
應計費用	2,229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u>-</u>	<u>5</u>
	<u>23,612</u>	<u>34,3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8,959	3,610
31至60日	762	1,777
61至90日	1,726	7,335
90日以上	6,002	13,694
	<u>17,449</u>	<u>26,416</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	38,000,000	380,000	201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52,79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i))	1	0.0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9	0.99	*
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0	2,500,000	1,325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u>749,999,900</u>	<u>7,499,999</u>	<u>3,97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日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零。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於TBK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發售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6.3百萬令吉（或125百萬港元等值），其中約1.3百萬令吉（或2.5百萬港元等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未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結餘約65.0百萬令吉（122.5百萬港元等值）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3,975,000令吉（或7,499,999港元等值）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以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

15.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疫情（「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蔓延，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遏止COVID-19蔓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執行行動管制令（Movement Control Order）（「行動管制令」），並於稍後執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onditional Movement Control Order）（「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Recovery Movement Control Order）（「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有關管制令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然而，第三波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若干州份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從而限制跨地區出行，並縮短經營業務時間。COVID-19每日新個案繼續創下新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議會暫停），並重新推行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2.0」）。

根據行動管制令2.0，僅有五個重要經濟領域獲准運作。目前，行動管制令2.0仍在若干州份生效，且跨地區及跨州份出行仍被禁止。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密切監察此情況。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繼續受市場狀況、消費者情緒及其他因素（如本年度下半年實施其他COVID-19預防措施或放寬該等措施、推行疫苗接種以及可能突然舉行選舉）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無法估計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招股章程所載)。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在全球突然迅速蔓延，全球各地政府(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以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擬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取代行動管制令。然而，在第三波COVID-19下，二零二零年九月新個案激增，逼使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若干州份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從而限制跨地區及跨州份出行，縮短經營業務時間，並關閉娛樂及休閒場所。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已對國家的日常業務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擾亂本集團本期間的日常營運。

作為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新規範的其中部分，本集團已實施規定但持續改變的標準操作程序，並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人進行強制性COVID-19測試、在本公司場所內頻繁消毒以及實行社交距離。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並正在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繼續受到市況、消費者情緒及其他因素(如本年度下半年實施其他COVID-19預防措施或放寬該等措施、推行疫苗接種以及可能突然舉行選舉)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儘管不可能估計於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COVID-19帶來的陰霾將會最終消散，全球經濟將在隨後數年復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項目	-	0.0	151	0.1
土木工程項目	31,117	60.4	102,752	94.4
建築工程項目	20,394	39.6	5,934	5.5
	<u>51,511</u>	<u>100.0</u>	<u>108,837</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8百萬令吉減少約52.7%至本期間約51.5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油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批出合約工程之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0.2百萬令吉)，原因是所有該等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此外，本期間並無開展新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8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31.1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9.7%。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接近完成的項目11收益下跌(約55.8百萬令吉)、本期間完成的項目13收益下跌(約12.3百萬令吉)、本期間完成的項目20收益下跌(約6.0百萬令吉)及項目22收益下跌(約2.1百萬令吉)。減幅被項目1收益增加(約2.0百萬令吉)及項目25收益增加(約2.5百萬令吉)(該等項目均正在進行中)以及項目26收益增加(約1.0百萬令吉)(於本期間動工)所部分抵銷。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20.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43.7%。有關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動工的項目23(約4.8百萬令吉)及項目24(約10.0百萬令吉)。有關增幅被本期間完成的項目19收益減少(約0.6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展望

誠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馬來西亞經濟及金融發展(Economic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s in Malaysia in the 4th Quarter of 2020)」報告所報導，馬來西亞經濟於第四季度出現3.4%的負增長(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2.6%)，主要由於多個州份自十月中旬以來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所致。於二零二零年整個年度，馬來西亞經濟收縮5.6%。對流動性的限制，特別是對跨州及州際出行的限制，對第四季度的經濟活動造成影響。然而，外部需求持續增加為增長提供支持。因此，除製造業外，所有經濟環節繼續錄得負增長。

儘管重新推行更嚴格的控制措施將影響二零二一年的近期增長，惟其影響將不及二零二零年的情況嚴重。預計增長軌跡將自第二季度起有所改善。全球需求復甦將推動其改善，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已將其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預測上調0.3個百分點至5.5%。公共及私營機構開支扭轉，其中包括對政策(包括PENJANA、KITA PRIHATIN、二零二一年預算及PERMAI)的持續支持，以及製造業及採礦業現有及新設施的產量增加亦將為增長提供支持。預計本年度計劃推出的疫苗亦將提升市場信心。

就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而言，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指出，儘管頒佈緊急聲明及強制實施第二輪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2.0)，馬來西亞仍將其目標保持在6.5%至7.5%之間。然而，鑑於行動管制令2.0期間發生的情況，有關預測存在風險，且有關預測將處於較低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佈的《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2021–2023年活動展望(Petronas's Activity Outlook 2021–2023)》中，其指出「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個案數量不斷湧現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的不確定性，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相信有關行業現正面臨一場大重置。要求整個價值鏈進行即時改革乃不可否認且不可避免的當務之急。」

於本公告日期，行動管制令2.0／有條件行動管制令仍然生效。在此背景下，由於項目擁有人的合約工程延期、新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延期及缺乏，以及批出項目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當前財政年度將面臨極大挑戰。然而，我們亦認為今年下半年可能出現復甦。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0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項目2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項目2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項目25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及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
項目26	位於北加的天然氣精煉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項目27	位於巴西古當的棕櫚油廠	建築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項目28	位於格諫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九月
項目29	位於邊佳蘭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8百萬令吉減少約52.7%至本期間約51.5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合約授出延期，新項目及其他油氣行業活動延期，以及批出合約工程之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6,566	15.6	15,242	18.6
分包費用	23,249	55.4	52,797	64.4
直接勞工	6,708	16.0	8,033	9.8
機械及設備租賃	514	1.2	1,141	1.4
折舊	1,482	3.5	1,455	1.8
其他成本	3,466	8.3	3,295	4.0
總計	41,985	100.0	81,963	100.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已付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2.0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2.0百萬令吉，減幅約為48.8%，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9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9.5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4.6%，與收益減少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24.7%下降至18.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5.6百萬令吉。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短期租賃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4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九年：3.8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TBK及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TBKS Hong Kong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4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7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1.66仙令吉及0.21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1	5.6	4.2
速動比率(倍)	2	5.6	4.2
資產負債比率(%)	3	5.2	6.6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9.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9.6百萬令吉)及約89.0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7.3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5.6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40.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9.6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中期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3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3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以及約9.4百萬令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9.6百萬令吉)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3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22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2.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 購置機械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收購業務 |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相關 期間內招股 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於相關期間內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結餘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10.5%	-	8.9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0.0	11.8%	-	1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購置機械	17.8	20.9%	-	17.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31.4%	5.1	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業務	13.4	15.8%	-	13.4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3.6	4.2%	3.6	-	
	<u>80.4</u>	<u>94.6%</u>	<u>8.7</u>	<u>71.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而經歷重大營運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關閉工地及總部；(ii)由於須實施SOP致使營運中斷；及(iii)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預期二零二一年當前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挑戰重重。在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並無變動以及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為提高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靈活性，我們計劃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尚未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Tan Han Peng* 先生及唐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